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音樂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	音樂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應用	3	
	音樂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系	音樂治療	2	
	音樂系	音樂心理學	2	
	社會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
	高醫心理系	普通心理學	2	
	高醫心理系	變態心理學	2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	高醫心理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